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30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7月3日